

105 年第 9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5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二樓南部會議及監理教育訓練中心

三、主持人：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商討經過：（略）

七、會議結論：

案件一：有關配備拖吊設備供拖吊大型車輛使用之大型車，其車輛種類（車別）、車身式樣及附加配備應如何核定乙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其車輛種類核定為「大型特種(貨)車(救濟車或拖吊車)」、車身式樣由車安中心核定主體式樣為「---」，另附加配備核定為「拖吊設備」。

案件二：有關供國內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之進口底盤車，因運輸需求將底盤車軸距部份以運輸樑方式組裝疑義乙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考量為求實務及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內容相符，有關旨揭供國內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之進口底盤車，如因運輸需求將底盤車軸距部份以運輸樑方式組裝者，應依下列作業方式辦理，另請車安中心將此作業方式函報交通部核定後實施。

（一）其底盤車代理商應先確認屬旨揭進口大客車底盤車之資訊(含底盤車廠牌、底盤車型式、底盤車數量、委託何者辦理旨揭大客車底盤車運輸軸距之異動...等資訊)，並函報車安中心。

（二）前述大客車底盤車代理商委託辦理運輸軸距異動之國內車輛製造廠或國內底盤車製造廠，其亦須屬國外原廠授權同意執行該大客車底盤車運輸軸距之異動，且其作業方式應符合國外原廠規範。

(三)底盤車之資訊、作業方式、相關原廠作業依據及查證紀錄等應於大客車底盤車之代理商、國內車輛製造廠或國內底盤車製造廠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中詳述。

(四)此類底盤車辦理取得之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請車安中心於該登錄報告上加註說明，俾利後續辨別使用。

案件三：有關「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草案乙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就車安中心所提「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草案相關結論如下。

(一)旨揭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不適用 105 年度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之造冊車輛。

(二)旨揭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內容規範之對象不包含屬二階段打造之車輛(以底盤車架裝車身打造成完成車)，惟拖車部分須符合本項規範。

(三)有關部分公會就旨揭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內容部分，建議補上屬新增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公告實施三個月內完成製造或進口到港車輛，應以數量或其他方式管制乙節，再請公會就此部分研提具體建議，俾供車安中心彙整後召會研商。

(四)考量部分公會就旨揭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內容仍有不同建議，爰請車安中心會後彙整相關資訊及公會建議方案後，再行召會研商，惟屬 106 年份之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造冊車輛部分，應參考旨揭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內容辦理。

案件四：有關涉「申請甲類大客車底盤車型式登錄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修訂草案之庫存底盤車或完成車是否需檢附出廠完稅證明文件乙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涉「申請甲類大客車底盤車型式登錄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相關議題結論摘要如下。

(一)有關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提案，建議旨揭補充作業規定延後實施乙節，考量旨揭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係交通部公路總局於104年8月13日邀集遊覽車及車輛相關公會等單位召開研商底盤適性分類打造遊覽車會議後，彙整相關單位意見，研擬「申請甲類大客車底盤車型式登錄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草案，案經同年11月9日召開104年度第9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研商及105年1月28日105年度第1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修訂後，函報交通部核定實施，且本項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係屬交通部既定政策，基於為共同提升國內大客車安全性努力，請公/協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

(二)有關涉「申請甲類大客車底盤車型式登錄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修訂草案之庫存底盤車或完成車是否需檢附出廠完稅證明文件乙節，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主張應依照本會105年第8次會議結論辦理，且應審慎評估日後車輛出廠日期之認定，另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及台北市汽車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則主張此類庫存底盤車或完成車應比照一般無法對應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而提報之庫存底盤車或完成車作業方式辦理，考量各單位主張有所不同，爰請車安中心紀錄摘要併同本會議紀錄呈請交通部參考。

八、臨時動議

案件一：有關配備乳化瀝青拌合石料路面鋪裝設備供道路修補使用之大型車，其車輛種類（車別）、車身式樣及附加配備應如何核定乙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其車輛種類核定為「大型特種(貨)車(工程車)」、車身式樣由車安中心核定主體式樣為「---」，另特種設備核定為「容料槽、卸料系統、水柏油系統及其他特種設備」。

案件二：有關廂式貨車後方裝設有似尾門之裝置，其裝置開啟及收折與一般市面上所見尾門有所不同，此類車輛之附加配備應如何核定乙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旨揭車輛之附加配備核定為「升降機」，另應於完成車照片上加註說明，俾供公路監理機關查證。

九、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105 年第 9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二樓南部會議及監理教育訓練中心

三、主持人：交通部公路總局代表及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

紀錄：洪建華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周維果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交通部	唐輝雄
交通部公路總局	林秉亨
臺北市區監理所	廖念慈
高雄市區監理所	陳崑山 郭力中 鄭經鈞
臺北區監理所	陳志登
新竹區監理所	林正印
臺中區監理所	楊津源
嘉義區監理所	張智星
高雄區監理所	吳樹品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戴維中 林漢秋 蔡品豪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徐政良 賴顯良 黃子仁 林國清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殷建發 張白祝
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	蔡松偉 郭智
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郭松
歐洲在台商務協會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請 假

105 年第 9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單 位 名 稱	出 席 人 員
冠昇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茂元科技有限公司	
臺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吳煒桓
博大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林冠華
台北合眾汽車有限公司	林永祥
台灣宇通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成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龍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太古商用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永宏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華洲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順益車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順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瑞典商斯堪尼亞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鉅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嘉馬汽車有限公司	呂文忠
寶立華車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馨盛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程達汽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加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第 9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單 位 名 稱	出 席 人 員
三坤車體有限公司	
大吉汽車企業有限公司	
元逞有限公司	
台松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名仕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名盛實業有限公司	區顯昌
旭成車體股份有限公司	
固亞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宜鋒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維岳
哈妮車體工業有限公司	
昱緯車體有限公司	
柏昇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成文、林柏安
皇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晟鑫車體廠	
景程車體股份有限公司	江榮乙
森勇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黃明發
鉅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正璋
憲豐汽車企業有限公司	
錦輪汽車工廠	

105 年第 9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illegible]